

贵州省自然资源厅

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松桃县太丰（杨立掌） 锰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结果公示

经我厅委托，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已完成松桃县太丰（杨立掌）锰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工作。根据《贵州省自然资源厅 贵州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贯彻落实《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黔自然资规〔2019〕2号）、《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取消后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黔国土资储函〔2016〕47号），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公示时间

2020年9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。

二、公示内容

《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》（附件一）、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等（附件二）。

三、计算结果

松桃县太丰（杨立掌）锰矿于2004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过价款，根据黔国土资储函〔2003〕257号，截止2003

年9月16日，备案的锰矿矿石资源总量379.07万吨，亦为保有资源储量，评估价款为135万元（办文编号001-08-20042379）。该矿山2015年因延续申请计算价款，并经省厅备案（办文编号001-19-201500982），但未查询其缴纳价款信息。本次因储量变化，重新备案，故申请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。

根据《关于〈贵州省松桃县太丰（杨立掌）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〉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》及专家评审意见书（黔自然资储备字〔2019〕120号），截止2018年12月31日，备案的锰矿矿石总资源储量398.78万吨，保有资源储量337.26万吨。根据《关于对〈松桃县太丰（杨立掌）锰矿（延续）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（三合一）〉审查意见备案的函》（黔自然资审批函〔2020〕457号）及专家评审意见，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15吨/年，服务年限约14年。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7〕35号）和《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、省税务局、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〈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黔财综〔2018〕1号）的规定，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。经计算，松桃县太丰（杨立掌）锰矿拟颁证年限14年拟动用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，扣除原已评估缴纳矿业权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19.71万吨（398.78万吨-379.07万吨=19.71万吨），应缴纳矿

业权出让收益 157.68 万元(8 元/吨×19.71 万吨=157.68 万元)。

四、其它

公示期若社会公众对计算结果有意见,请填写《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》(附件三),并将意见表以书面形式寄送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处(邮编:550004,地址: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5号楼427房间,联系电话:0851—86815013)。

- 附件: 1.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
2.储量评审备案证明
3.评估报告公示公众意见表

